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0〕106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惠安县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惠安县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安县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0 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项目推动年、民生改善年、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层面，全面夯实公开基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规范运作、稳步推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夯实基础，推动公开工作持续深入

（一）强化领导责任意识。各责任单位是第一责任人，要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意识，真正负起责任。要加强机构人员配备及时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有效开展学习培训。各责任单位要把《条例》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机关全体人员的法制意识，要持续、深入地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真正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编制，按规定及时制定和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对属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要按照 20 天的法定时限及时公开。要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按法定时限及时受理和处理申请事项，切实方便群众。要认真落实各项报送和统计等工作，每季度前一个月的 5 日前报送省公开情况统计报表等基础性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

（四）强化督促考核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保障性监督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二、突出重点，深化和扩大公开范围

（一）稳妥有序地推进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公开透明。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办法，以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等内容为重点，公开经人大审议通过的政府预算、决算报告及预算、决算表，并做好财税政策和预算执行情况解读工作。按照今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向社会公开预算的主体、范围和要求。继续加大社会公共资金公开力度，公开各类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房屋维修基金、彩票公益金等社会公共资金的年度收支情况。

（二）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透明。健全收费公示、持证收费等制度。优化行政事业性收费发布平台，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情况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凡发生变更的收费项目，变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加大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规划信息公开。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核准、实施和监管等各个环节和全过程。主动公开年度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及进展情况，定期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主动公开年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公开项目名称、类别、投资金额和效益预测等信息，探索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情况，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效益。依法及时公开种类规划，做好专项规划公开工作。

（四）探索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遵循“积极推进、稳妥实施，涉密及特殊企业暂缓”的原则，逐步增强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五) 继续加强政策公开及解读服务。进一步推进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引进、教育改革、医疗卫生改革等政策公开为重点, 推进政策制定过程的公开透明, 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服务, 使公众全面、准确理解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 保障政策发布的实效, 促进政策的推进落实。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各种渠道, 加强公众对政策公开及实施的反馈信息收集, 为推进政策实施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三、突出民生, 加大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

(一) 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运行体系, 推动学校、医院、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围绕各行业特点, 按照办事公开工作框架和业务流程, 进一步修订完善办事公开目录和指南, 拓展公开渠道, 完善机制制度, 重点公开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县经贸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教育局、文体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环境保护局、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等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所属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 使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加快探索推进法人登记类、资质类、信用类和监管类信息在政府部门共享, 逐步扩大相关信息向社会有序开放。

(二) 积极推进行政类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职责、执法事项及执法程序等调整或变更情况。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卫生、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中, 严重危害公众生命

安全、身体健康、环境质量的处罚信息。积极稳妥探索相关处罚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或变更情况。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结合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行政审批过程及结果的网上公开。

四、以民为本，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一）优化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按照“一门式”、“一站式”要求，完善、提升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完善广播电视、电子信息屏等现有公开渠道，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因地制宜探索贴近公众需要的公开方式，完善公开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

（二）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拓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公开服务。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规程，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加强保密审查、协调会商机制，促进相关工作信息共享，提高答复质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针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热点和焦点，研究加强有关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和公开方式。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贯彻落实本工作要点。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绩效评估范围，确保要点落到实处。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公开△ 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县委信访局、台办、编委办、农办、档案局，
县监察局、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经济贸易局、
粮食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
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审计局、国土资源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环境保护局、
人防办、安委办、县志委、广电局、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旅游局、城镇集体联合社、供销合作联合社、
行政服务中心、地震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工商局、电力公司、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气象局、公路分局、邮政局、电信局、移动公司、烟草公司、
盐务局、调查队，县人民银行、人民保险、人寿保险。

抄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1日印发
